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台开环审〔2025〕2号

关于濮阳市利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万个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濮阳市利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格硕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濮阳市利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50万个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濮阳市利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50万个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兴大道与兴工路交叉口路北16号，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

码：2410-410927-04-05-828562），符合台前县城乡规划要求和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要求。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区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涂工段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经密闭收集后利用管道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

-2020)，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A级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市政管网进入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2二级标准、表4标准及《台前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规范涉水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通知》（台环〔2021〕37号）的相关要求（COD \leq 40mg/L、氨氮 \leq 2.0mg/L、总磷 \leq 0.4mg/L）。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真空镀膜机、喷涂设备、空压机、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日常设备维护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98 吨/年，颗粒物 0.18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77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项目完成后，应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

八、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或台前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5 日

